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2 年 8 月 26 日，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该公司一期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铁管 10 万根、铬脚 10 万根、铁脚 5 万只、壳件 5 万只，此项目已停产；二期项目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 B 区（一工厂）（胶阳路 152 号），自建厂房，二期项目“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车、汽车、地铁等机械零配件加工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机车、汽车、地铁等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富羊路 20 号），自建厂房扩建三期项目（二工厂），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4001 号）。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2 年 7 月 4 日~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报告，一工厂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2）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经封闭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打磨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3）焊接工序产生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以上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金属粉尘、废布袋，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根据环评报告 P39，打磨、焊接及抛丸所在封闭区域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见环评报告附图 2）；另外，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8/26

